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
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委托并担任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专项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



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或者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发行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显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85350857M

企业名称：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1 日营业期限自：2011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南 5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名称：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股权穿透查询：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股东系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石



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股东系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查询结果显示，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的主体资格，具有项目的实施资格，具有项目的实施资格。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锦林街道。

2. 项目建设期限：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即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竣工。

3. 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新建部分：

（1）新建 1 层丙类厂房（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建筑面积 8160 m²，含两台 500KVA 的变压器。



(2) 20 m²门房、大门

(3) 室外工程：1) 新建电动汽车车棚 108 m²、电动自行车车棚 108 m² (带光伏发电系统)；2) 给排水外网；3) 采暖设备：地源热泵耦合空气能系统；4) 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3083 m²，具体做法：①4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②透层油、稀浆封层，③200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④200 厚级配砂砾。5) 新建厂房面包砖硬化 3765 m²；新建厂房铺装面包砖，铺装硬化面积 3765 m²，具体做法：①60 厚混凝土路面砖，缝宽 5，粗砂扫缝，洒水封缝，②30 厚干混砌筑水泥砂浆 DM5，③200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④150 厚天然砂砾，⑤路基碾压，压实系数>93%。6) 新建围墙 100 米；7) 电力外网；

(4) 新建 1 台双枪快充 2×60kW 直流快充桩，2 台双枪慢充 2×30kW 直流充电桩 (配置 315KVA 箱变)；

(5) 增加太阳能路灯 75 盏。

(6) 强电相关电缆。

基础设施配套维护：

(1) 厂区部分面包砖路面修复 330 m²。

更换面包砖铺装硬化面积 330 m²，具体做法：①拆除原有硬化，②60 厚混凝土路面砖，缝宽 5，粗砂扫缝，洒水封缝，③30 厚干混砌筑水泥砂浆 DM5，④200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⑤150 厚天然砂



砾，⑥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93\%$

(2) 厂区部分混凝土路面修复 360 m²。

混凝土路面 360 m²，具体做法：①拆除原有路面，②220 厚（或同原有路面）C25 混凝土按 4~6m 分仓跳格浇筑，③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④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93\%$ 。

(3) 辅助用房粉刷 2695 m²、抹灰 200 m²、屋面防水 1950 m²。

(二)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第一，在生态公益层面，项目践行“双碳”战略，通过光伏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耦合空气能系统等绿色技术改造园区，替代传统高能耗采暖与能源供给模式，大幅降低区域碳排放。这种绿色改造不仅为园区树立低碳标杆，更通过生态环境改善，惠及周边群众，助力石嘴山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广泛的生态普惠价值。第二，在产业公共服务层面，项目搭建的专业化中试平台属于公共科技服务基础设施。其面向高校院所、中小企业及宁夏重点实验室开放，破解区域中试资源短缺难题，助力“卡脖子”材料国产化验证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整个宁夏新材料产业提供普惠性技术支撑，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整体提升。第三，在民生与社会公益层面，项目精准对接石嘴山老工业区转型需求。通过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园区配套，新增就业岗位，缓解资源枯竭带来的就业压力；同时，园区改造与产业升级助力化解老工业区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彰显了显



著的社会效益与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后，第一，在就业促进作用方面，直接创造技术研发、生产试验等岗位，并间接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就业，促进运输、服务等关联行业发展。第二，在技术创新赋能方面，通过中试环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新材料产业核心竞争力。第三，在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方面，项目运营中需配置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技术团队，缓解高学历人才就业压力。第四，在产业生态优化方面，形成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促进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交叉融合；带动检测认证、设备供应等配套服务业发展。第五，在区域经济贡献方面，项目建成后，增强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吸引产业链关联企业集聚，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效应。第六，在社会治理提升方面，智能化中试基地建设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智慧城市”发展目标，并通过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高校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具备公益性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的收入来源为平台租赁收入、充电服务收入，扣除运营支出后的项目收益能覆盖项目总债务本息，具备收益性特征，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中关于“积极探索在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640202-04-01-918134），本项项目总投资3995.84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资金。本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6年（本次）发行1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债券结余资金1200.00万元本次调整至该项目，债券期限10年。（2）单位自筹资金995.84万元，项目2026年7月进场开工，现阶段仅开展场地清表、临建设施搭建等前期工程，尚未开展主体工程施工，暂未达到工程价款支付节点，未发生工程款项支付，预计2026年11月预计到位295.84万元，2027年到位700.00万元，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如期到位。

融资计划：本项目计划发债3000.00万元。2026年（本次）发行1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测算利率为2.60%；调整原债券编码为2505982的结余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至本项目，债券期限10年，发行利率为2.06%。偿债方式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债券的投后管理，切实做好保护投资人的工作。

（四）项目审批手续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备案证：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602-640202-04-01-918134）

3. 国有土地使用证：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证书》（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10166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40204202606230101）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402022026G0018646号）、（建字第6402022026GG0018646（变更）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现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



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仍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文件要求获得相关审批、许可文件，以确保项目的建设行为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本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 11044.71 万元，总运营成本 2193.90 万元，相关税费 1852.74 万元，扣除上述费用后可偿债收益为 6998.0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还本付息金额合计为 4638.84 万元，项目偿债覆盖率 1.51，债务保障倍数大于 1.20，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石嘴山市耐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并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BYMXGXXT）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65010144，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23）23 号），具有提供财务评价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4000045400433X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王子源、马瑞律师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其中经办律师王子源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6401201710474881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马瑞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6401202111336957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均为本所执业律师，其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26 年度年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为申报本次债券之目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申报本次债券的专业依



据。

四、项目潜在主要风险

（一）工程技术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资金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项目实施机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机构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经营风险

现阶段行业体制仍处于改革变化中，在项目运转和操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若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从而对项目的推进和资金的管理带来风险。项目实施机构从事石嘴山先进材料协同创新工程中心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对项目实施机构的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项目



实施机构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机构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项目虽然经过了市场分析，但若市场供需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打破原有的市场格局，又或者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等，都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项目实施机构主要经营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行业，此行业的经营发展与产业政策紧密联系，目前都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而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行业的未来发展，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经营管理活动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经核查，本项目能够获取一定的收益，不属于完全无收益的项目，不属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行政会议中心、干部职工疗养院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属于巨型雕塑，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属于除保障性住房及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房地产等项目；不属于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的范围。

六、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项目的实施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项目的实施资格。

（二）本项目现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仍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文件要求获得相关审批、许可文件，以确保项目的建设行为合法、合规。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本申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申报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五）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的范



围。

（六）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嘴山先进材料中试基地（二期）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律师： 马学

律师： 马学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45400433XX

宁夏综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03月 2日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m. 70086720

